臺北市北投區豐年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

臺北市北投區豐年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	學 歷	經歷	歷	政	見
1			鄭國華	47 年 12 月 2	男	臺北市	無	陽明山國小畢業,明德國中畢業 開平中學畢業。	臺北市北投區豐年社區發展協會理 北市北投區豐年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士林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 市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,第十屆豐	長,臺北市 理事,臺北	1.社區發展協會配合都市更新計畫,推動里內老舊社區改建. 2.爭取豐年路2段100號前公園圍籬恢復,保護兒童安全. 3.爭取增設全里內監視器,維護居家安全,及廣播系統增加. 4.爭取豐年路二段66號至98號地下污水改善. 5.定期實施里內大掃除及消毒作業,以維護里民健康 6.回饋金用在里民、固定舉辦各項活動增加里民互動感情. 7.照顧弱勢,以輔導、關懷、急難、救助為優先. 8.美化公園、設計公共藝術空間、打造豐年里優質生活圈 9.定期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座,技藝學習及健行活動以提昇生活品質 10.督促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局加強巡邏,以維護居民安全.	
2			周 江 雪 珠	38 年 9 月 11 日	女	新北市	無	新北市三重國小 新北市私立格致中學 臺北市金甌女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畢業	巧好食品行負責人 長安派出所民防團顧問 北投消防隊義消顧問 豐年里豐年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北投區豐年里第十一、十二任現任	里長	1.成立社區發展協會。 2.成立社區愛心會、照顧低收、弱勢、殘障及臨時變故家庭。 3.爭取低收弱勢及殘障家庭的小孩免費課輔。 4.讓長者有活絡筋骨、愛自己、照顧自己的知識成長課程。 5.讓青年學子有從事公益活動的機會。 6.極力配合政府政策完成都更,爭取最大坪數讓老弱婦孺都能搭電梯。 7.立即反應社區內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等基本生活條件。 8.結合環保志工隊、好鄰居團隊、定期清掃環境及消毒。 9.幸福有里資源回收再利用、創造美好優質社區。 10.里內建設經費及垃圾回饋金、全部用在里民身上、使用狀況透明化。	

第116投開票所地點:文化三路1號【文化國小2年2班教室】(豐年里1-5鄰)

第117投開票所地點:文化三路1號【文化國小1年8班教室】(豐年里6-10鄰)

第118投開票所地點:文化三路1號【文化國小1年9班教室】(豐年里11-16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署 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按指 印,無效。

	凝欄		
	號次	號	
	欄	次	
	相片	相	
	欄	片	
新 图	候選人姓名	姓	
日日	相欄	名	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